

证券代码：002713

证券简称：东易日盛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#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易天正”）的通知，东易天正将持有公司的 839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）无限售流通股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期限 365 天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<b>1. 基本情况</b>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		
住所	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广聚大街甲 18 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7 月 22 日		
股票简称	东易日盛	股票代码	002713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b>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</b>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839	2%	
合计	839	2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）		
<b>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</b>			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235,404,583	56.11	227,014,583	54.11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5,404,583	56.11	227,014,583	54.11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<b>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</b>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<b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b>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<b>6. 备查文件</b>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山西证券按照东易天正的书面意见行使；

3、待购回期间，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东易天正；

4、待购回期间，东易天正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；若因交易一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或其他原因提前购回，到期购回证券安排自动废止，须重新发出购回委托，购回交易要素另行计算；

5、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，东易天正未增持公司股份；

6、购回期满，如东易天正违约，山西证券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；

7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